



安创招标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
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
(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8

采 购 人：河 南 工 程 学 院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二、投标书 1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四、投标报价表格 1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1

 六、售后服务计划 1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

 十三、其他材料（如有）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8
-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 995-1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 -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二期)项目	15220000.00 元	1522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 1 套、X 射线光电子能谱 1 套、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1 套；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5 质保期：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 6 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 4 年；X 射线光电子能谱和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 4 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的 8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袁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郭彤辉 袁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联 系 人：郭芬 郭彤辉 袁昭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63.com
2.3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新型功能材料分析测试平台(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28
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5220000.00元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保期：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6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4年； X射线光电子能谱和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4年，进口设备整机质保2年。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需求。
2.9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2	答疑会：√不召开
6.1	分包：√不允许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1	提供样品：√否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相关费用：货物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卖方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和差费）和采购人派人员前往卖方工厂培训发生的费用等。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7.4.2	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6.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1	评标委员会为 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7.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名，按照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授 予 合 同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或对公转账；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递交学校。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转账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的，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的，待验收合格后解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条件：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②设备发货后支付设备成交价 55%； ③设备到货后支付设备成交价 15%； ④项目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在确保资金安全，按不同情况分别设定以下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 ①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产品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付款 20%以上的凭证； ②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2) 设备发货支付合同金额 55%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5%： ①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发货的清单和加盖承运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明确为河南工程学院设备； ②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承诺非不可抗因素设备不会中途退回； ③要求合同签订后由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设备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预付款 75%以上的凭证； ④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3) 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5%：	

①要求合同签订后由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设备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付款 90%以上的凭证; ②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4)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 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 ①项目所有设备第三方验收通过材料。 ②供应商提供支付第三方验收费用凭证。 注: ①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②上述保函在项目第三方验收合格后解除。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的 8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
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 验收方式: 部门初验后向学校提起最终验收申请, 学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0.3%, 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交货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交货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质量要求：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招标项目资料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

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未经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6.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17.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2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25.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

行审查。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河南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3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

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3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3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37.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3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 其他

38.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8.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进口产品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技术评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有多项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扣除比例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5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参数 (5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标“*”技术参数 20 条，若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 1 分，累计 20 分，扣完为止。 2、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非“*”的技术参数 124 条，若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扣 0.25 分，累计 31 分，扣完为止。 3、采购需求中“二、参数”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书中“二、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偏差表”，所有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培训方案，结合方案的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合理性及保障力度，重点考核具体培训计划、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人员安排、内容效果、质量保证、设备介绍、操作流程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如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大纲、日程表、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评委根据佐证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足，规划科学可行；明确培训目标及详细计划，专业培训贴合需求，日程合理，配备持资质专业讲师，内容涵盖设备结构、操作、维护及故障排查，配套理论+实操考核，质量保障完善，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高，得3分。 （2）培训方案较全面具体，保障到位、规划合理；明确培训目标及基本计划，专业培训较全面，日程较合理，配备讲师且明确职责，内容覆盖设备核心操作及维护，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较高，无重大遗漏，得2分。 （3）培训方案不全面，仅明确基本培训方向，无详细计划，专业培训简略；日程简单，未明确讲师资质，内容仅含设备基础操作，无完善考核，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一般，有较多遗漏，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8分)	类似业绩 (4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3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结合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考核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函、服务响应时间等），评委根据佐证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成熟可靠，响应程度高，服务内容涵盖维修、故障排查等全方面，服务体系完善、网点齐全，响应灵活高效，维修合格率和质量标准高，备机服务证明完整可靠，服务承诺完善，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承诺完整，响应程度较高，核心服务齐全，有基本服务体系及人员，响应时间达标，质量标准较高，备机服务到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响应程度一般，仅提供核心维修服务，服务体系不完善，响应单一、无明确质量标准，备机保障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 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三、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1.2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9项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招标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工程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买方）：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全称（卖方）： X X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就河南工程学院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设备质保期：年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明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合同未约定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合同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3、货物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表（附件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

四、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1、交付地点：河南工程学院 XX（部门/学院）

2、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历日（投标承诺时间）内运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联系电话。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 XX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货物交接单（附件3），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甲方核对后签字并办理接收手续。

6、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五、人员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六、货物的验收

1、根据货物特征，验收可分为两次。第一次验收接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件及所附书面技术资料；（4）货物说明书及标注的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第二次验收），本项目由学校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验收，验收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XX%。

4、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存在与合同不符的异议，甲方有权要求补齐、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2 日内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负责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同意检验或不委托检验的，视为甲方的质量异议成立，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

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七、价款支付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2)设备发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55%；

(3)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4)项目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在确保资金安全，按不同情况分别设定以下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

① 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产品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付款 20%以上的凭证；

②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2)设备发货支付合同金额 55%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5%：

① 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发货的清单和加盖承运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明确为河南工程学院设备；

② 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承诺非不可抗因素设备不会中途退回；

③ 要求合同签订后由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设备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预款 75%以上的凭证；

④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3)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15%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5%：

① 要求合同签订后由设备生产厂家或指定代理商提供盖章的明确河南工程学院设备的供货商订单和供货商付款 90%以上的凭证；

② 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期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四大行保函。

(4)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收到以下材料两周内，学校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

① 项目所有设备第三方验收通过材料。

② 供应商提供支付第三方验收费用凭证。

注：①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② 上述保函在项目第三方验收合格后解除。

3、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真伪验证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 称	河南工程学院
税务登记证号码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河南工程学院
电话号码	0371-
开户行	
账 号	

八、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X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某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有不一致的，需在附件 1 中说明。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零配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 XX 小时内（市内）、XX 小时内（市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4、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5、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如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8、对于因国际形势、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付逾期责任，甲方不予追究。

十、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3、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4、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盖章）

乙方：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河南
工程学院

地址：

邮编：451191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	套	1
2	X 射线光电子能谱	套	1
3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套	1

二、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聚焦离子束 扫描电镜	一、配置清单 1. 电子束系统 1 套 2. 离子束系统 1 套 3. 气体注入系统 1 套 4. 样品台和样品固定座 1 套 5. 探测器 1 套 6. 能谱仪 1 套 7. 快速进样装置 1 套 8. 等离子体清洗 1 套 9. 全自动纳米机械手 1 套 10. 控制系统 1 套 10.1 含电脑工作站 1 套 10.2 控制软件 1 套 11. 不间断 UPS 电源 1 套 12. 循环水冷却机 1 套 13. 真空系统 1 套 14. 备品备件：拔出级、镓液态（Ga）离子源各 1 套 二、参数

	1. 电子束系统 1.1 电子枪类型：肖特基(ZrO/W) 场发射灯丝，自动烘烤、自动启动无需机械合轴 *1.2 二次电子分辨率：$\leq 0.7\text{nm}@30\text{kV}$；$\leq 1.4\text{nm}@1\text{kV}$；$1.2\text{nm}@1\text{kV}$ (BD) *1.3 束交叉点工作距离：不小于 7 mm 1.4 加速电压：范围至少包括 200V-30keV（减速模式下 20eV-30keV） *1.5 束流强度：范围至少包括 1pA-400nA，束流连续可调 1.6 束流稳定性：每 10 小时 $\leq 0.4\%$ 1.7 物镜光阑：自加热式的自动光阑系统 1.8 电子枪寿命：不低于 2 年 1.9 双物镜系统包括电磁透镜和静电透镜，无漏磁 2. 离子束系统 2.1 离子源种类：镓液态 (Ga) 离子源 *2.2 离子束分辨率：$\leq 2.5\text{nm} @ 30\text{kV}$； 2.3 离子源寿命：不低于 1500 小时 2.4 加速电压：范围至少包括 500V - 30kV 2.5 束流强度：范围至少包括 1pA - 100nA 2.6 光阑孔数目：≥ 23 个 2.7 不导电样品加工：具备漂移抑制模式（利用电子束自动中和离子束的电荷） 3. 辅助气体注入系统： 具备气体沉积系统，可在离子束、电子束诱导下进行钨沉积 4. 样品室和样品台 4.1 五轴马达驱动全对中样品台 *4.2 移动范围：$X \geq 110\text{mm}$，$Y \geq 110\text{mm}$（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4.3 Z 方向移动范围 $\geq 65\text{mm}$，可绕 Z 轴旋转任意角度：360° 4.4 倾斜角度：至少包括-38°到 $+90^\circ$ 4.5 样品室内直径 $\geq 379\text{mm}$ 5. 探测器 5.1 二次电子探测器
--	--

	5.2 透镜内低位探头（背散射电子） 5.3 透镜内高位探头（高能量二次电子） 5.4 8 分割固体背散射探头 5.5 样品室红外 CCD 相机：≥1600x1272 像素 5.6 样品仓内导航光学摄像头：≥3072x2048 像素 6. 能谱仪 6.1 探测器：硅漂移（SDD）电制冷探测器，有效面积≥100mm²，超薄高分子窗设计 6.2 能量分辨率：在 130,000CPS 条件下 Mn-Ka 保证优于 129eV，在 50,000CPS 条件下轻元素分辨率 C-K 保证优于 57eV， F-K 保证优于 67eV 6.3 元素分析范围：至少包括 Be4~Cf98 6.4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可以快速稳定谱峰，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 7. 快速进样装置：配置样品交换仓，实现一分钟内完成样品交换 8. 等离子体清洗：具备等离子体清洗功能，两种清洁模式：腔室清洁和样品表面清洁 9. 全自动纳米机械手：配备全自动纳米机械操作手与软件控制程序，与主机集成在一起，实现一体化。X、Y、Z 和 R4 个轴均可自动控制 10. 控制系统 10.1 驻留时间：范围至少包括 25ns ~ 25ms *10.2 可拍照单帧图像像素不小于 64k×64k（需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0.3 电脑工作站：屏幕分辨率≥3840×2160 像素，Intel 4.00G 六核及以上 CPU，≥32G 内存，≥1TB 硬盘 10.4 文件类型：至少包括 TIFF、BMP、JPG 10.5 单幅或四幅图像显示 10.6 智能扫描：至少包含面积分扫描、线积分扫描和隔行扫描模式 10.7 集成漂移补偿功能：自动修正积分图像之间的漂移，得到清晰的图像 *10.8 配备大尺寸图片拼接软件，并且可以实现扫描电镜图像数据和 XPS 数据导入，并可叠加 XPS 成像、电镜 EDS 等其他附件功能数据 10.9 在硬件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11. 不间断 UPS 电源：功率≥10kVA，待机时间≥2 小时
--	---

	12. 循环水冷却机：可在 5 至 40℃ 范围内提供稳定、连续的冷却，冷却能力 $\geq 1100\text{W}$ 13. 真空系统 13.1 至少包含无油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和离子泵 13.2 样品室真空度：$\leq 6.3 \times 10^{-4} \text{ Pa}$（连续 72 小时抽真空后） 13.3 抽真空时间：≤ 210 秒钟（从关上仓门开始抽真空到真空度 $\leq 9 \times 10^{-2} \text{ Pa}$ 或高压可以工作） 14. 其他功能 14.1 配备自动透射样品制备软件 14.2 自动摇摆切割功能内置在电镜控制界面中 14.3 具有自动获取共焦点位置功能
X射线光电子能谱	一、配置清单 1. 多技术扩展的 XPS 表面分析平台 1 套 2. 微聚焦单色化 X 射线源（$10 \mu\text{m} - 400 \mu\text{m}$）1 个 3. 自动化样品进样与传输系统 1 套 4. 紫外光电子能谱 1 个 5. 多摄像头系统 1 套 6. 控制分析软件套件 1 套 7. 联用样品台 1 套 8. 角分辨样品台 1 套 9. 联用软件 1 套 10. 空气/水分敏感样品转移仓 1 个 11. 全自动仪器校准系统 1 套 12. 计算机 1 台 13. UPS 电源：不间断电源 1 套 14. 标准双工位手套箱 1 套 15. 水冷系统 16. 粉末压片机 1 台 17. 金、银、铜标样：1 套 18. 备品备件包 1 套

	二、技术参数 1. 多技术扩展的 XPS 表面分析平台 1 套 1.1 超高真空系统 1.1.1 含进样室、分析室和真空抽气系统； 1.1.2 分析室采用独立的（非与进样室共用）前级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和钛升华泵；分析室极限真空度$\leq 5 \times 10^{-9}$ mbar； 1.1.3 快速进样室：独立的（非与分析室共用）涡轮分子泵和前级机械泵； 1.1.4 真空计：皮拉尼计和离子规； 1.1.5 自动烘烤系统。 1.2 荷电中和系统 1.2.1 类型：双束中和枪，同时具备电子和离子中和能力； *1.2.2 结构：单一枪体，电子及离子来源于同一中和源，避免产生荷电阴影； 1.2.3 荷电中和指标：对 PET 的 C1s O=C-O 峰半高宽≤ 0.82 eV 时，C-C/C-H 峰强度≥ 15 kcps。 1.3 电子能量分析器及透镜 1.3.1 分析器类型：双聚焦半球型能量分析器； 1.3.2 分析器极性：单极性； 1.3.3 分析器能量扫描范围：至少包含 0-1500 eV； 1.3.4 通过能：范围至少包含 1-400 eV，调节步长≤ 0.1 eV。在每个功能下均可工作采谱，以获得高精度 XPS 窄扫描谱； 1.3.5 透镜类型：静电传输透镜。仪器设计不采用磁透镜，保证磁性样品和非磁性样品测试条件一致。 1.4 检测器 1.4.1 类型：微通道板检测器； 1.4.2 通道数：≥ 128 物理通道； 1.4.3 工作模式：至少提供常规采谱、常规成像、快照采谱、快照成像四种模式； 1.4.4 成像模式的图像每个像素点包含完整 XPS 原始谱图，原始谱图范围≥ 20 eV，保证采集到完整的谱峰用于化学态分析。 1.5 双模式刻蚀离子枪
--	---

	1.5.1 离子源：Ar⁺源； 1.5.2 刻蚀模式：单一枪体，包含单离子刻蚀和团簇刻蚀两种模式，软件控制切换； 1.5.3 单离子模式：刻蚀能量至少 500eV~4000eV 可调；团簇模式：刻蚀能量至少 2 keV-8 keV 可调； *1.5.4 团簇模式离子数目范围：至少包含 75-2000 个，团簇离子数目可选：≥6 档，用于不同类型材料刻蚀。 2. 单色化 Al Kα X 射线源 2.1 类型：微聚焦设计，避免激发测试区域以外的无关位置信号干扰； *2.2 功率：≥120W； 2.3 X 射线束斑直径：至少从 10 μm 至 400 μm 聚焦连续可调； 2.4 束斑调节步长≤5 μm，提供≥20 档面积规格选择，满足不同尺寸测试需要； 2.5 最小聚焦获谱直径：≤10 μm； 2.6 能量分辨率：对干净的银标样，Ag3d5/2 峰的半高宽≤0.5 eV； *2.7 大束斑分析指标：Ag3d5/2 峰的半高宽≤1.0 eV 时，计数率≥10,000,000 cps（提供加盖公章的实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2.8 微区分析指标：在束斑直径Φ10 μm 的条件下，Ag3d5/2 峰的半高宽≤1.0 eV 时，计数率≥74,000 cps；（提供加盖公章的实测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2.9 单色化光源的阳极靶可移动，在阳极靶更换前可提供≥16 个靶点使用。 3. 自动化样品进样与传输系统 1 套 3.1 多轴样品台：X、Y、Z 方向移动，围绕 Z 轴旋转±180°，由计算机全自动控制。 3.2 单个样品台尺寸≥60 mm×60 mm，满足一次性至少放置 80 个样品要求；最大测试样品厚度≥20 mm。 3.3 提供专用的粉末和纤维样品装载装置。 3.4 进样方式：单次装入一个样品台，软件控制全自动进样。分析室样品台停放位置：≤1 个，避免单次放入超量样品造成真空系统污染。 4. 紫外光电子能谱分析： 4.1 光源：He 紫外光源。
--	---

	4.2 能量分辨和灵敏度：Ag 费米边$\leq 120\text{meV}$ 时 Ag 4d 计数率$\geq 1\text{Mcps}$。 5. 多摄像头系统 1 套。 5.1 进样室：配置垂直拍照相机，用于样品台粗定位。 *5.2 分析室配备 2 个摄像机，一个是同轴反射相机，其光信号垂直于样品表面以获取样品表面清晰形貌精准定位，一个是用于检测样品高度的相机，实时确定样品高度位置信息。 5.3 分析室配备 2 种光源，以适应不同样品形貌的样品分析区域定位需要。 5.4 观察方式：高分辨彩色光学系统实时观察样品并选点定位。不使用二次电子成像进行定位，避免长时间 X 射线照射造成敏感元素损伤。 5.5 软件可进一步自动精准定位样品台高度，实现照射和获谱的精确聚焦。 6. 控制分析软件套件 1 套。 6.1 单一软件实现完整的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功能。无需在多个软件之间来回切换，提高测试分析效率。 6.2 单一软件（无付费功能）完成所有简单到复杂的数据处理，包括常规 XPS 峰拟合、成像数据处理模块、刻蚀数据处理模块、UPS、REELS、ISS 以及 ARXPS 等数据分析模块，无需借助第三方商业软件实现数据处理。 6.3 全套 XPS 标准元素数据图库（可免费更新）。软件数据库为文档形式，包含常见化学态结合能并提供每一元素的测试及解谱文字介绍说明，便于新手上手数据分析。 6.4 数据库中的谱图数据内置于软件中，用户可随时打开和测试数据进行对比；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存为通用格式，并能导入其他常见商业应用软件如 Microsoft office、Microsoft word、Excel 等。 7. 联用样品台一套：提供专用定位样品台及专用兼容样品托，样品台带定位孔标记和电镜钉台停放位置，样品台可以放入 XPS 谱仪，也可以放入电镜仪器，样品在两台设备之间转移无需二次制样。 8. 角分辨样品台一套。 8.1 角分辨 XPS 用精控步进马达样品托，角度分辨优于 1°。 8.2 内置角分辨 XPS 数据处理功能，并能实现膜厚计算等功能。 9. 联用软件 1 套。 9.1 XPS 数据与电镜数据的关联，实现对样品同一位置的表面形貌和元素化
--	--

	学态的完整表征； ★9.2 提供专用定位关联软件，软件可以实现扫描电镜图像数据和 XPS 数据导入，并可叠加 XPS 成像、电镜 EDS 等其他附件功能数据。（实质性参数，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10. 空气/水分敏感样品转移仓：可完全放置于仪器主机的进样仓内，具有高真空密封组件，可在进样室达到设定真空度后自动打开，无需任何手动人工操作，需为原厂附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照片需显示转移仓完全放置于仪器主机的进样仓内） 11. 全自动仪器校准系统 11.1 仪器分析室内置标样，包含束斑孔径、刀刃边、荧光物质、银和金标样，用于系统自动标定； 11.2 软件集成自动校准程序，校准内容需包含对相机、离子源、能量分析器及 X 射线源等部件的一键自动校准。 12. 计算机 1 台：用于控制仪器的运行和操作，数据采集和处理；配置不低于：Windows 11 64 位正版操作系统，Core i3 及以上处理系统，不小于 8GB 内存，1TB 硬盘，23 寸显示屏 13. 标准双工位手套箱 13.1 长度：≥2440mm 深度：≥750mm；高度：≥900mm 材料：304 不锈钢； 13.2 水<1ppm，氧<1ppm；玻璃视窗采用实芯 O 型圈（真空密封方式）法兰视窗结构，达到无泄漏。 14. 辅助设备与配件 1 批 14.1 不间断 UPS 电源，功率不小于 6KVA，待机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14.2 水冷系统：功率不小于 1500w。水泵流量不小于 12L/min @ 4.5 bar。 14.3 粉末压片机 1 个，满足粉末制样需要，压力范围 0-15t，搭配 9mm 模具。 14.4 金、银、铜标样：一套，用于仪器的校准。 14.5 备品备件包含：X 射线源阳极组件 1 套；X 射线源发射体组件 1 套；中和枪灯丝组件 1 套；团簇离子枪灯丝组件 1 套；升华泵灯丝包 1 套；密封件套装 1 套。
气相色谱-	一、配置清单

高分辨质谱 联用仪	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含 EI 和 CI 源，真空锁定装置）1 套 2.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三合一自动进样器、色谱柱六根） 3. 软件和谱库，包括高分辨质谱仪主机包括最新 NIST 标准谱库 1 套、农兽药残留方法包 1 套（终身免费升级）、操作软件 1 套（终身免费升级） 4. 高温离子源质谱主机及前端分离设备 1 套 5. 氮气发生器 1 套 6. UPS 电源 2 台 7. 电脑 2 台 8. 高纯氮气、高纯氩气、高纯氦气各 1 瓶 二、参数 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 1.1 真空系统：采用多级单涡轮泵设计。 1.2 配备独立超惰性材料的 EI 源和化学源(CI)。其中无线式组装离子源，需采用一体化设计，推斥极、离子盒、源透镜和 RF 透镜必须整合在单一的套筒内。并具备独立的 RF 透镜，能够有效消除四极杆边缘场效应。 1.3 离子源更换及维护：清洗离子源无需关机泄真空，2 min 内即可取出整个离子源，进行清洗维护，不卸真空的情况下，5 min 之内取出双灯丝并更换，不卸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可以在不添加任何辅助部件的情况下，5 min 之内直接更换色谱柱。EI/CI 切换无需关机泄真空，3 min 内即可取出在 EI 和 CI 之间切换。可 30 min 内实现 EI 模式和 CI 模式切换，并达到正常样品测试状态。 1.4 化学源：包括正化学源（PCI）、负化学源（NCI）和复合式 EI/CI。电子流量控制两路 CI 反应气流速，可实现不同时间对不同反应气流速的控制，对样品中各个不同化合物的分析进行优化。 *1.5 一次色谱或直接进样分析，可实现正负离子软件切换。（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6 提供可变电离能量技术，实现不同离子化能量碎裂，获取分子离子峰。 1.7 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与高分辨静质量分析器串联组合质谱。质量范围至少包括 m/z 30-3,000。通过双弯曲型完全离轴质量过滤器去除中性粒子和高速团簇，避免中性粒子等噪声主要来源进入四极杆，降低噪音。四极杆为全金属钼四极杆，四极杆分辨率可调，其选择性至少达到 0.4-1.2 Da。
---------------------------------------	--

	*1.8 分辨率：要求所提供设备的最大分辨率$\geq 30,000$ (200m/z)，分辨率至少具备 7,500、15,000、30,000 三档分辨率可调(200m/z)。（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质量精度：24 小时内质量精度漂移$\leq 1\text{ppm}$(内标法)。 *1.10 全扫描灵敏度：100fg OFN 柱上进样 $S/N \geq 10000:1$。（提供原始测试数据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11 最低检出限：IDL$\leq 6\text{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10fg/μL OFN, 1 μL 进样量，峰面积精度在 99%置信水平下)。（提供原始测试数据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12 正 CI 灵敏度：10pg Benzophenone 柱上进样 $S/N \geq 150:1$。 1.13 动态范围：≥ 6 个数量级电子动态线性范围。 1.14 高分辨质量分析器真空度：$\leq 10^{-10}\text{mbar}$。 1.15 质谱检测器：傅里叶变换无损检测器；如果采用微通道板（MCP）或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需提供 10 个备用检测器。 1.16 可提供多种扫描模式：至少包括高分辨全扫描 SCAN、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 SIM、高分辨 PCI 扫描、NCI 扫描、PCI 和 NCI 同时扫描等。 2. 气相色谱部分技术参数 2.1 保留时间重现性：$\leq 0.0008\text{min}$ 2.2 峰面积重现性：$\leq 0.3\%$ RSD 2.3 柱温箱操作温度范围：至少包括室温 4℃ 到 450℃，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0.1^\circ\text{C}$，程序升温$\geq 32$ 阶 / 33 平台，高升温速率：$\geq 120^\circ\text{C} / \text{min}$，柱温箱从 450℃ 降温至 50℃ 冷却时间$\leq 4\text{min}$（室温 22℃），环境温度变化 1℃ 时，柱温箱温度变化$\leq \pm 0.01^\circ\text{C}$。 2.4 电子压力控制器压力范围：至少包括 0~100 psi，全程压力范围内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最大分流比$\geq 12500:1$。 2.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进样口维护无需搬动液体进样器即可完成，进样口免工具维护设计，无需工具即可完成进样口维护，最高使用温度$\geq 400^\circ\text{C}$。 2.6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X-Y-Z 三维移动机械手系统，至少具备液体自动进样、顶空自动进样、固相微萃取等多种进样功能。液体样品容量≥ 160 个 2mL 的液体样品瓶；顶空样品容量≥ 60 个 20mL 的顶空瓶；顶空孵化箱温度$\geq 200^\circ\text{C}$，≥ 6 个加热位。
--	---

	2.7 弱极性色谱柱 2 根，长 30 米，质谱级别；极性色谱柱 2 根，长 30 米，质谱级别；中极性色谱柱，2 根，长 30 米，质谱级别。 3. 软件：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谱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精确质量数，同位素丰度等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索，并显示搜索结果。搜索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和多个离子的精确质量数，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定性软件能够充分发掘高分辨率精确质量谱图和产物离子谱图的丰富信息。新一代解卷积软件可从多个叠加图谱中快速分离、提取单一化合物谱图信息，能够获得纯净质谱图，并进行 NIST 谱库检索，谱库至少包含 39.4 万张 EI 谱图，具有高分辨过滤功能，使用高分辨过滤值，从而进行化合物快速鉴定，终身免费更新。 4. 高温离子源质谱主机 *4.1 高温离子源模式可以匹配≥ 10 万分辨率。（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4.2 500℃以上高温离子源模式可以进行正负离子同时分析，正负扫描模式切换速度：分辨率 60,000 FWHM 条件下，正负切换时间不超过 0.7 s（相同扫描模式相邻两个扫描点的间隔不超过 0.7 s），正负扫描模式的扫描速度均不低于 1.4Hz。 4.3 质量轴稳定性：在进行快速正负切换模式下连续运行 2h，质量轴的稳定性$\leq 3\text{ppm}$；即用 1 ng/mL 氯霉素和克伦特罗混合溶液作为测试液，蠕动泵连续进样 2h，快速正负切换扫描同时监测氯霉素和克伦特罗分子离子峰，两者质量偏差均不超过 3ppm。 4.4 高温离子源模式提供分离装置：溶剂传输最大压力$\geq 1000\text{bar}$，样品可自动进样，进样通量至少 200 位，进样范围至少包括 0-25 μL，并保证分离过程中温度恒定，控温范围至少包括 20-105℃。 5. 氮气发生器：$\geq 30\text{L/min}$ 6. UPS 电源：10kVA 延时 1 小时 UPS 2 台 7. 电脑 2 台：不低于 i7 6 核 CPU，32G 内存，512G SSD，1T HDD，24 英寸显示器 8. 高纯氮气、高纯氩气、高纯氦气 40L 钢瓶（含气体）及减压阀各 1 套
--	--

三、商务要求

1、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售后服务要求：

1.1 卖方需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对产品场地的布置、设计提供建议；

1.2 产品到货后，按照和用户共同商定的安装计划，由专业工程师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3 仪器安装完成时，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测试报告、硬件手册、工作站软件操作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请求后，工程师需在 12 个小时内响应；

1.4 在使用仪器 6 个月后，提供不少于 5 天现场应用培训（可拆分），培训内容：设备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特殊样品的测试与设备高阶使用技巧；

2、X 射线光电子能谱售后服务要求：

2.1 卖方需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对产品场地的布置、设计提供建议；

2.2 产品到货后，按照和用户共同商定的安装计划，由专业工程师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3 仪器安装完成时，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测试报告、硬件手册、工作站软件操作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请求后，工程师需在 12 个小时内响应。

2.4 在使用仪器 6 个月后，提供不少于 5 天现场应用培训（可拆分），培训内容：设备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特殊样品的测试与设备高阶使用技巧。

3、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售后服务要求：

3.1 卖方需协助用户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对产品场地的布置、设计提供建议；

3.2 产品到货后，按照和用户共同商定的安装计划，由专业工程师按计划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3 仪器安装完成时，安装工程师需提供现场基本安全操作培训，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请求后，工程师需在 12 个小时内响应；

3.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调试、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

的现场培训直至甲方能够独立操作仪器，并在设备使用 6 个月后提供至少四人次免费参加厂家举办不少于 4 天的异地专场培训班，培训内容为：设备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特殊样品的测试与设备高阶使用技巧等。

四、服务要求

- 1、安装调试方案：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 2、用户培训方案：提供详细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大纲、日程表、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
- 3、企业业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合同。
- 4、质保期：在招标文件原有质保期基础上延长
- 5、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函、服务响应时间等）
- 6、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如满足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需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
- 7、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注：

- 1、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核心产品
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

- 2、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投标人全名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全名、职务）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或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或
- (3) 最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九)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十)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产地	制造 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注：如技术要求需要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标清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 (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培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材料（如有）